

裁判字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簡字第 2477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

裁判案由：妨害信用等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簡字第24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俊良

上列被告因妨害信用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1592、294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07 年度簡字第744 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7 年度易字第198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俊良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郭俊良於民國106 年8 月29日至陳坤鴻所經營之小琉球燒肉王餐廳（址設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 號，下稱燒肉店）用餐後，因細故而發生口角，詎郭俊良竟各基於意圖散布於眾之加重誹謗及損害他人信用之犯意，於附表編號1、2 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1、2 「留言內容」欄所示之文字散布不實內容，足以損害陳坤鴻之名譽及信用。嗣因陳坤鴻在網路上瀏覽而發現郭俊良前開留言，遂向橋頭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俊良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坤鴻（下稱告訴人）於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見他一卷第10-11 頁、他三卷第17-19 頁），並有燒肉店之經濟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燒肉店之臉書網頁翻拍畫面、GOOGLE在地嚮導網頁下載列印資料等證（見他一卷第4-6 頁、他二卷第3-4 頁）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，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詢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- 三、按刑法第313 條妨害信用罪所保護者，為他人在社會上之經濟評價，不以對於他人支付能力或支付意思之評價為限，亦包含履行契約之誠信表現，例如販賣產品之品質、售後服務良窳等一切履行經濟上義務之評價。進言之，名譽與信用均為對人（包括自然人與法人）所為之社會評價，前者為一般性，後者則重在財產方面，故對人所受社會之評價有所妨害，得構成妨害名譽或妨害信用罪，或兼而有之。如以一行為同時損害他人之信用及名譽，應予雙重評價，論以該二罪，故屬於異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663號、88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 所示之犯行，係以文字描述具體事實並散布流言之方式，指摘告訴人經營之燒肉店產品品質不佳、欺騙顧客或經營方式不正，足以損害告訴人的一般性社會評價及經濟評價，是其等此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 條第2 項之加重誹謗罪及刑法第313 條之妨害信用罪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誹謗罪及妨害信用罪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妨害信用罪處斷。再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 所示2 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如附表編號1、2 所示之犯行，為接續行為云云，惟按刑事法上所稱接續犯，係指數個在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，侵害同一法益之行為，因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社會通念認為無法強行分開，乃將之包括視為一個行為之接續進行，給予單純一罪之刑法評價。（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如附表編號1、2 所示之犯行，時間上已間隔3 月，是可認被告2 次犯行係分別起意，各次犯罪行為均具有獨立性，

當非實行單一犯罪之數個舉動，均應獨立成罪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僅因用餐細故問題，不思理性溝通，竟而為上開誹謗及妨害信用之犯行，損害告訴人之名譽及信用，行為實不足取；復衡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；兼衡其犯罪情節及至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且綜合上開情節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所有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電腦並未扣案，然其非違禁物，且為日常生活常見之物品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認就該電腦倘予以沒收、追徵，係造成法院不必要之勞費，有礙訴訟經濟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梁凱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任強

附表：				
編號	時間	行為方式	留言內容	所犯罪名及宣告刑
1	民國106年8月29日19時40分	郭俊良在高雄市永安區保安路130巷2弄38號郭之住所，用其所有之電腦，以網路連線至Facebook（即臉書），並以其申請之「郭俊良」帳號，在「琉球王燒肉店」之臉書網頁內，留言如右列所示之文句。	食材少，手工法粗糙，還看到員工把客人沒吃完的食物回收放推車最下層看了很傻眼！外觀看起來吸引內容其實都不優！我們四個人三個人烙賽，兩個肛門有迴蟲！他媽的想到真想吐，人生第一次吃到這麼噁心的燒肉店，怎麼還可以活著呢？	郭俊良犯妨害信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106年11月20日19時40分	郭俊良在高雄市永安區保安路130巷2弄38號郭之住所，用其所有之電腦，以網路連線至GOOGLE，並以其申請之「郭俊良」帳號，在「GOOGLEY在地嚮導」中由陳坤鴻申請之「小琉球燒肉王」之網頁內，留言如右列所示之文句。	食物不新鮮噁心服務態度差！害我們吃到拉肚子，店家回應冷漠好像是常有的事可惡的店家竟然告我們，真的死不要臉，我沒告你就要感謝我了，還飄逸過海來告我，真可笑，還我們吃壞肚子狂烙賽，還有《蛆蟲蛆蟲蛆蟲》很恐怖所以說三次！沒良心的店家！請大家三思	郭俊良犯妨害信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3條

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7436號卷，稱他一卷 | |
| 二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9647號卷，稱他二卷 | |
| 三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19號卷，稱他三卷 | |
| 四、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98號卷，稱本院卷 | |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